

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3万
吨铁路电气化器材、电力塔、通讯塔、
预埋件及钢结构加工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山东绿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司 (盖章)	建设单位：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司 (盖章)
电话：13803301124 (怡树建)	电话：13803301124 (怡树建)
传真：	传真：
邮编：251100	邮编：251100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安德街道北 环路中段路北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安德街道北 环路中段路北

目 录

前 言	3
1 验收项目概况	5
2 验收依据	7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7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2.4 其他相关文件	9
3 工程建设情况	10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0
3.2 建设内容	15
3.3 主要原辅材料	16
3.4 公用工程	16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7
3.6 项目变动情况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20
4.2 其他环保设施	23
4.3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	2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3 环评措施及批复落实情况	27
6 验收执行标准	30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0
6.2 验收执行标准值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7.2 环境质量监测	3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监测仪器	35
8.3 人员资质	3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9 验收监测结果	37
9.1 生产工况	3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10 环境管理检查	41
11 验收监测结论	42
11.1 验收监测结论	42
11.2 验收建议	43

附件：

附件 1：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陵行审环[2022]22 号 2022 年 4 月 20 日）《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铁路电气化器材、电力塔、通讯塔、预埋件及钢结构加工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2：立项文件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件 5：山东绿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附件 6：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 言

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安德街道北环路中段路北。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环评阶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47539.91平方米，生产车间内购置钢材切割机、气保焊机等53台（套）。原料为钢材、焊条、油漆、稀释剂。工艺流程为下料、组装、焊接、清渣、喷漆、晾干、检验。项目建成后年产3万吨铁路电气化器材、电力塔、通讯塔、预埋件及钢结构。

2、验收阶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47539.91平方米，生产车间内购置钢材切割机、气保焊机等53台（套）。原料为钢材、焊条、油漆、稀释剂。工艺流程为下料、组装、焊接、清渣、喷漆、晾干、检验。项目建成后年产3万吨铁路电气化器材、电力塔、通讯塔、预埋件及钢结构。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22年2月由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铁路电气化器材、电力塔、通讯塔、预埋件及钢结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4月20日，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陵行审环[2022]22号文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

2022年9月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铁路电气化器材、电力塔、通讯塔、预埋件及钢结构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绿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监测工作。2022年10月21日—2022年10月22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2023年1月4日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在陵城区组织召开了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投资20000万元建设年产3万吨铁路电气化器材、电力塔、通讯塔、预埋件及钢结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山东绿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特邀的1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

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部公告2018年第9号）的有关规定，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验收报告。

验收编制组

2023年1月

1 验收项目概况

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投资20000万元建设年产3万吨铁路电气化器材、电力塔、通讯塔、预埋件及钢结构项目，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安德街道北环路中段路北。

1、环评阶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47539.91平方米，生产车间内购置钢材切割机、气保焊机等53台（套）。原料为钢材、焊条、油漆、稀释剂。工艺流程为下料、组装、焊接、清渣、喷漆、晾干、检验。项目建成后年产3万吨铁路电气化器材、电力塔、通讯塔、预埋件及钢结构。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22年2月由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铁路电气化器材、电力塔、通讯塔、预埋件及钢结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4月20日，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陵行审环[2022]22号文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

2、验收阶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47539.91平方米，生产车间内购置钢材切割机、气保焊机等53台（套）。原料为钢材、焊条、油漆、稀释剂。工艺流程为下料、组装、焊接、清渣、喷漆、晾干、检验。项目建成后年产3万吨铁路电气化器材、电力塔、通讯塔、预埋件及钢结构。

本次验收项目为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铁路电气化器材、电力塔、通讯塔、预埋件及钢结构项目，具体验收情况见表1.1-1。

表 1.1-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铁路电气化器材、电力塔、通讯塔、预埋件及钢结构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安德街道北环路中段路北		
联系人	怡树建	联系电话	13803301124
立项审批部门	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2112-371403-04-01-353448

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铁路电气化器材、电力塔、通讯塔、预埋件及钢结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法人代表	怡树建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22年2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时间	2022年4月20日		
		审批文号	陵行审环[2022]22号		
项目开工时间	2022年4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2年9月		
调试时间	2022年9月-2022年10月	是否申领排污许可证	是		
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万	比例	0.5%
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和试运行成功申请验收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2年9月		
验收范围	《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铁路电气化器材、电力塔、通讯塔、预埋件及钢结构项目》				
验收内容	<p>核查项目在设计、施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p>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p> <p>核查项目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p> <p>核查项目环保管理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p> <p>核查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p>				
验收目的	<p>本次验收监测与检查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本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治理效果的监测，对本项目环境管理水平检查，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的形式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p>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2 年 10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10 月 22 日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		
获得排污许可事时间		排污许可证号	91371421MA94G6369J001Y		

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铁路电气化器材、电力塔、通讯塔、预埋件及钢结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环评批复总量 控制指标	颗粒物：0.0384t/a，VOCs：0.0486t/a
排污许可许可	
运行时间	年生产 2400 小时，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
-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
-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修改）；
-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2010年2月6日）；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2.17）；
-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
- 《关于印发《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德环函〔2018〕10号）；
-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8号）；
-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号）；

-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号）；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鲁环发〔2007〕147号）；
- 《关于构建全省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意见》（鲁环发〔2009〕80号）；
-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通知》（鲁环函〔2011〕417号）；
-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境监管问题的通知》（鲁环函〔2012〕493号）；
-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关于印发〈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德环函〔2018〕10号）；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铁路电气化器材、电力塔、通讯塔、预埋件及钢结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2月）；

- 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陵行审环[2022]22 号 2022 年 4 月 20 日)《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铁路电气化器材、电力塔、通讯塔、预埋件及钢结构加工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2.4 其他相关文件

- 立项文件
- 环评批复
- 营业执照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陵城区地处鲁西北平原,德州地区中部,隶属德州市。地跨东经 116°27'~116°57', 北纬 37°57'~37°36'之间, 县城位于境内西南部, 北纬 37°20', 东经 116°34'。

自县城起, 向北距宁津县 23 公里, 向南距平原县 9 公里, 向东南距济南 90 公里, 向东距临邑县 25 公里, 向西距德州市 20 公里。山东陵城区经济开发区位于县城驻地西方, 距县城中心约 3.5km。周边交通条件优越; 开发区北边界毗邻 104 国道, 西边界距离京沪高速铁路约 400m; 353 省道从开发区中部穿过。由此可见, 优越的地理、交通区位是山东陵城区经济开发区建设的一大优势条件。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安德街道北环路中段路北。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3.1-1。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7539.91 平方米, 平面布置简单。本项目中心坐标为经度 116.543°, 纬度 37.371°。

通过现场勘查, 本项目车间布置未发生变化, 项目车间平面布局见图 3.1-2。

3.1.3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安德街道北环路中段路北, 厂址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1-1 和项目周围社会情况图 3.1-3。

表 3.1-1 厂址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项目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声环境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及其修改单
地表水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
地下水	厂址及周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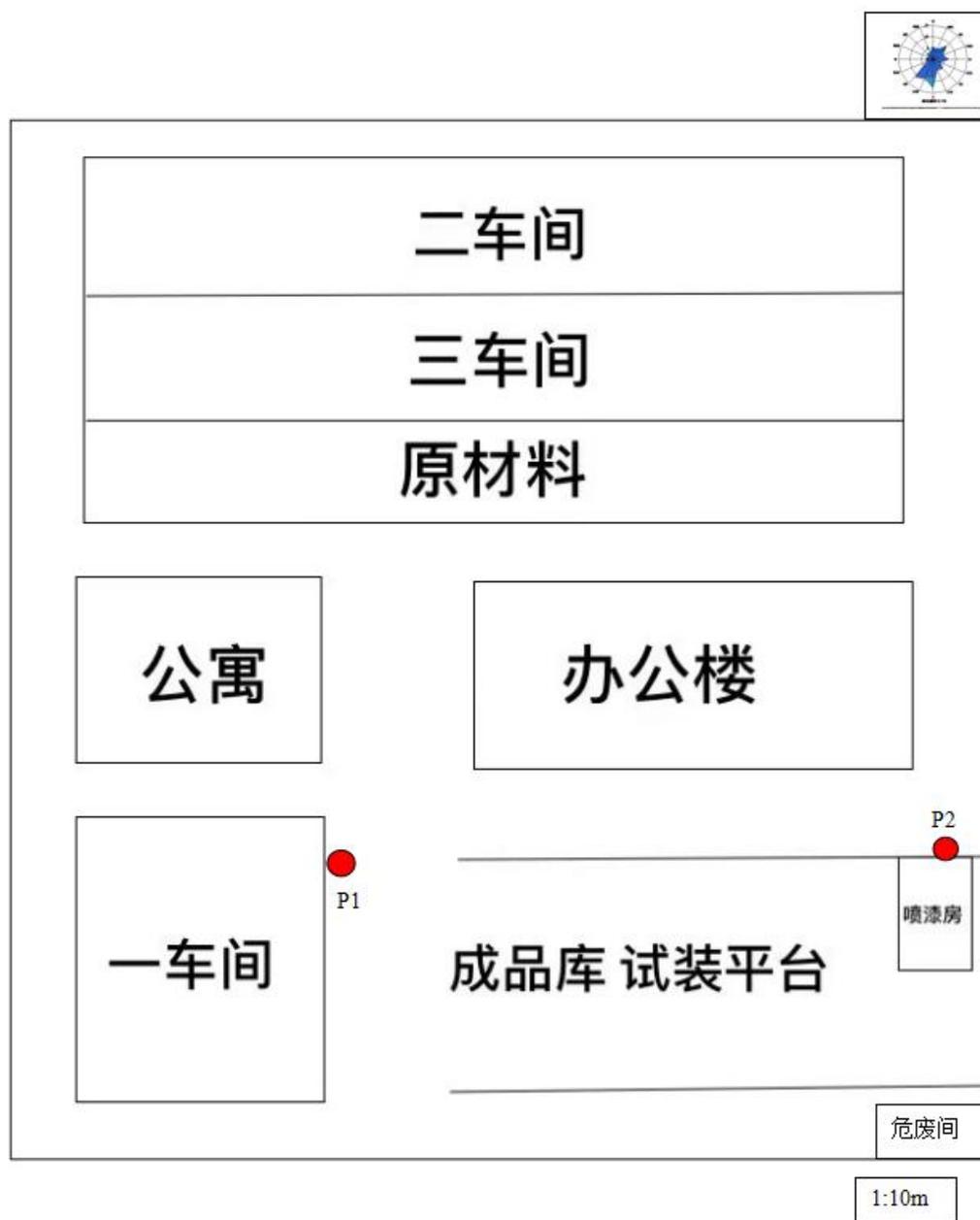


图 3.1-2 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铁路电气化器材、电力塔、通讯塔、预埋件及钢结构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安德街道北环路中段路北。

4、**建设内容：**年产3万吨铁路电气化器材、电力塔、通讯塔、预埋件及钢结构生产线，包含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5、**占地面积：**47539.91平方米

6、**项目定员：**120人

7、**年工作天数：**300天（2400h/a）。

8、**建设投资：**项目实际概算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0.5%。

9、**规模：**年产3万吨铁路电气化器材、电力塔、通讯塔、预埋件及钢结构。

3.2.1 项目组成

本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汇总见表3.2-1。

表 3.2-1 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内容情况汇总表

项目组成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面积19694.21平方，车间内建设钢结构生产线。	厂房面积19694.21平方，车间内建设钢结构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用水量为1800t/a。	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用水量为1800t/a。	与环评一致
	供热	项目喷漆之后自然晾干，生产上不用热源。	项目喷漆之后自然晾干，生产上不用热源。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用电量42.624万kwh/a。	用电量42.624万kwh/a。	与环评一致
	供暖	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	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下料、焊接、清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二甲苯由负压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	下料、焊接、清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二甲苯由负压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上未被收集的颗粒物、VOCs、二甲苯无组织排放	生产工艺上未被收集的颗粒物、VOCs、二甲苯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安装减振衬垫，采用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安装减振衬垫，采用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下脚料、焊渣、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过滤棉、漆渣暂存危废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下脚料、焊渣、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过滤棉、漆渣暂存危废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3.2-2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钢材切割机	4	4	与环评一致
2	气保焊机	17	17	与环评一致
3	五轴相贯线切割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	磁力切割机	2	2	与环评一致
5	螺柱焊机	1	1	与环评一致
6	龙门移动式数控平面钻床	1	1	与环评一致
7	螺钉可调滚轮架	8	8	与环评一致
8	手持割据	1	1	与环评一致
9	逆变式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0	逆变式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5	5	与环评一致
11	台励福叉车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双车双头无压梁铣边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3	焊接转胎具	1	1	与环评一致
14	熔化极气体保护弧焊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5	烟尘净化系统	2	2	与环评一致
16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7	便携式自动气体切割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8	数控火焰切割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9	剪板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0	空气压缩机(气泵)	1	1	与环评一致
	合计	53	53	/

3.2.2 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变动情况见表 3.2-4。

表 3.2-4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	------	------	--------	-------

1	操作天数	300天	300天	一致
2	劳动员工	120	120	一致
3	项目投资	20000万元	20000	一致
4	环保投资	100万元	100万元	一致
5	产品方案与规模	年产3万吨铁路电气化器材、电力塔、通讯塔、预埋件及钢结构	年产3万吨铁路电气化器材、电力塔、通讯塔、预埋件及钢结构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t/a)	实际用量(t/a)	一致性分析
1	钢材	30200	30200	与环评一致
2	焊条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3	油漆	1.285	1.285	与环评一致
4	稀释剂	0.215	0.215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物料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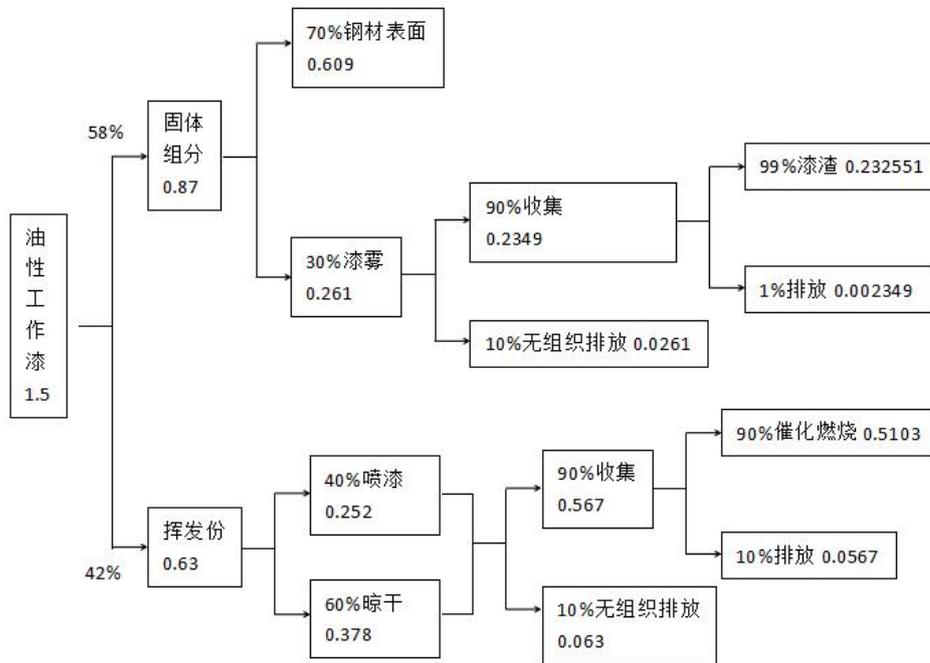


图 3.3-1 项目油漆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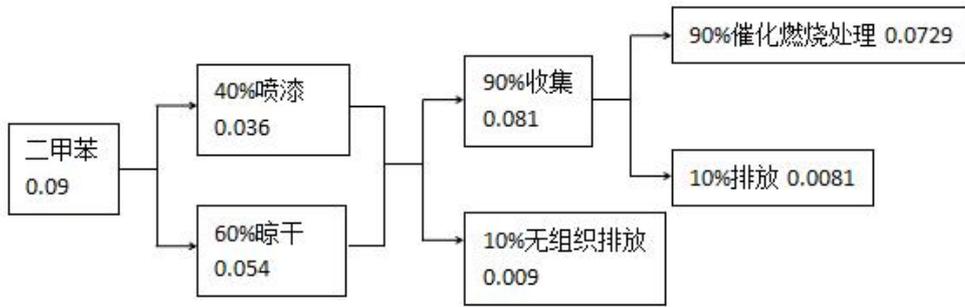


图 3.3-2 二甲苯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3.4 公用工程

3.4.1 给排水

1、给水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 不设食宿, 用水量按 50L/d 人计, 年生产 300 天, 用水量为 1800m³/a (6m³/d)。

2、排水

产污系数按 80% 计, 则污水产生量为 1440m³/a (4.8m³/d)。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要求, 排入污水管网, 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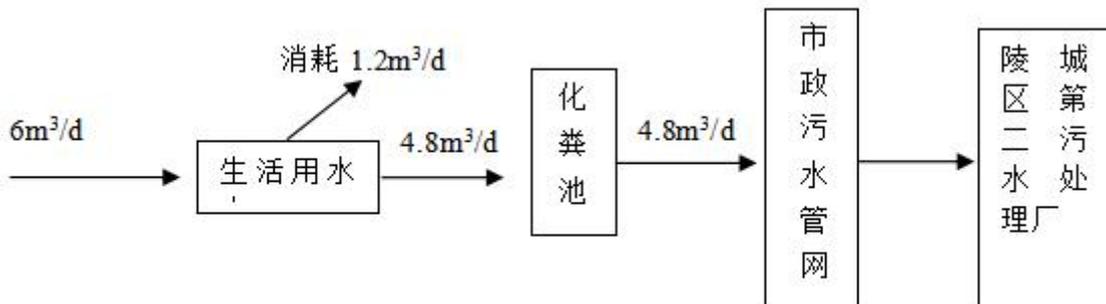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d)

3.4.2 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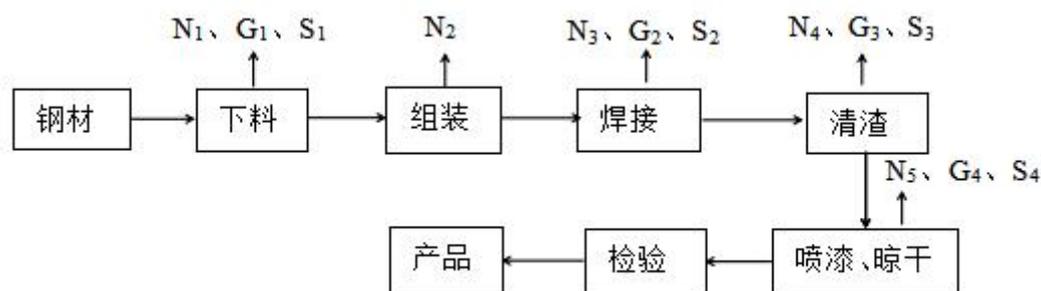
项目用电由陵城区供电系统提供，预计年用电量 42.624 万 kWh。

3.4.3 供暖

本项目供暖采用空调。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5.1 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



注：N-噪声、G-废气、S-固废

图 1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下料：将钢材按照尺寸要求进行下料，该过程产生噪声 N₁、颗粒物废气 G₁、下脚料 S₁。

②组装：将下料好的钢材按照要求进行组装，该过程产生噪声 N₂。

③焊接：将组装好的产品进行焊接加固，该过程产生噪声 N₃、颗粒物废气 G₂、焊渣 S₂。

④清渣：将焊接好的产品进行清渣处理，该过程产生噪声 N₄、颗粒物废气 G₃、焊渣 S₃。

⑤喷漆、晾干：将清渣完的产品喷涂防锈漆，该过程产生噪声 N₅，废气 G₄ 为颗粒物、VOCs、二甲苯，S₄ 为废油漆桶。

⑥检验：对喷漆完的产品进行检验。

3.5.2 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3.5-2。

表 3.5-2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排放去向
废气	下料工序	颗粒物	间歇	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焊接工序	颗粒物	间歇	
	清渣工序	颗粒物	间歇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	颗粒物、VOCs、二甲苯	间歇	负压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间歇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
固废	下料工序	下脚料	间歇	收集后外售
	焊接工序	焊渣	间歇	收集后外售
	清渣工序	焊渣	间歇	收集后外售
	喷漆工序	废油漆桶、漆渣	间歇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收尘	间歇	收集后外售
	办公生活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间歇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项目污染治理措施等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环节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废气	下料、焊接、清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一车间下料、焊接、清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二、三车间下料、焊接、清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二三车间距离一车间较远，管道无法连接，移动式焊烟净化器不影响处理效果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重大变动包括

项目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铁路电气化器材、电力塔、通讯塔、预埋件及钢结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的要求。

4.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4.1.1 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不设食宿，用水量按 50L/d 人计，年生产 300 天，用水量为 1800m³/a (6m³/d)。产污系数按 80%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1440m³/a (4.8m³/d)。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要求，排入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下料、焊接、清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二甲苯由负压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主要为未收集的废气，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及去向	工艺/设计指标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下料工序	颗粒物	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大气	/	设置了规范的监测点位
焊接工序					
清渣工序					
调漆工序	颗粒物、VOCs、二甲苯	负压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 15m高排气筒P2排放			
喷漆工序					
晾干工序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的运行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5dB(A)。

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① 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 合理布局
- ③ 基础减振
- ④ 加强设备管理
- ⑤ 建筑隔声

4.1.4 固废

(1) 一般固废

①下脚料产生量类比同类企业约为总用料量的0.1%，产生量约为30t/a，收集后外售。

②焊渣产生量类比同类企业约为总用料量的0.1%，产生量约为0.2t/a，收集后外售。

③布袋除尘器收尘产生量为3.51t/a，收集后外售。

④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8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危险固废

①废活性炭（HW49（900-039-49））产生量0.93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过滤棉（HW49（900-041-49））：产生量0.4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油漆桶（HW49（900-041-49））：产生量0.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④漆渣（HW12（900-252-12））：产生量0.2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3 固废治理/处置设施

来源	废物名称	性质	处理处置方式
调漆、喷漆工序	废油漆桶、漆渣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下料工序	下脚料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焊接、清渣工序	焊渣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收尘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口。

4.3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

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编制了《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与措施》，其中对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工作做了详细规

定。企业环保工作由环境保护与治理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公司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其它各相关部门协助环保部门完成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实施。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4.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0.5%。

4.4.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铁路电气化器材、电力塔、通讯塔、预埋件及钢结构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表 4.4-1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环评	实际		
1	废气处理	下料、焊接、清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	一车间下料、焊接、清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二三车间下料、焊接、清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80	80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二甲苯由负压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二甲苯由负压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		
		未收集的废气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未收集的废气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2	噪声处理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安装减振衬垫，采用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安装减振衬垫，采用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8	8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下脚料、焊渣、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过滤棉、漆渣暂存危废间，委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下脚料、焊渣、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过滤棉、漆渣暂存危废间，委托具有	10	10

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铁路电气化器材、电力塔、通讯塔、预埋件及钢结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	2
合计				100	10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总体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规划等的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上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下料、焊接、清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二甲苯由负压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同时加强管理、增加绿化面积，经预测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浓度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现有固废堆场采取硬化措施并设有防雨设施。因此，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现有固废堆场采取硬化措施并设有防雨设施。因此，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行，噪声值70~95dB(A)。针对拟建项目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是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距离衰减等。通过以上措施，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下脚料、焊渣、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过滤棉、漆渣暂存危废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固废全部得到资源化、合理化和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3 建议

- 1、严格执行环评及“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 2、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对厂区污染源进行监测，做好环境管理台。
- 3、加强厂区绿化，美化环境，降低污染。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铁路电气化器材、电力塔、通讯塔、预埋件及钢结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为陵行审环[2022]22号，审批文件内容原文抄录如下：

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陵行审环[2022]22号

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铁路 电气化器材、电力塔、通讯塔、预埋件及 钢结构加工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

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铁路电气化器材、电力塔、通讯塔、预埋件及钢结构加工工程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安德街道北环路中段路北，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建设可行。

一、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大气环境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焊接、清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二甲苯。下料、焊接、清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

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二甲苯由负压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生产工艺上未被收集的颗粒物、VOCs、一甲苯无组织排放。VOCs、二甲苯：有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VOCs、二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2.水环境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3.噪声环境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废气处理风机噪声，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减震衬垫，采用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昼间65dB(A)，55dB(A)。

4.固废环境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下脚料、焊渣、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过滤棉、漆渣暂存危废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二、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0.0486吨/年、烟粉尘0.0384吨/年。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六、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获得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4月20日

5.3 环评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5.3-1 环评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时段	影响因素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有组织 废气	下料工序	颗粒物	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	一车间下料、焊接、清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二三车间下料、焊接、清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不属于重大变动
		焊接工序				
		清渣工序				
		调漆工序	颗粒物、VOCs、二甲苯	负压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	负压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	已落实无变动
		喷漆工序				
		晾干工序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VOCs、二甲苯	厂界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无变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5、NH3-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无变动
	固废	调漆、喷漆工序	废油漆桶、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无变动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下料工序		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焊接、清渣工序		焊渣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收尘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无变动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	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措施	已落实无变动

表 5.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比较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下料、焊接、清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二甲苯由负压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一车间下料、焊接、清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二三车间下料、焊接、清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二甲苯由负压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与环评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2	采取基础减震、车间屏蔽等有效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3	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下脚料、焊渣、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过滤棉、漆渣暂存危废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下脚料、焊渣、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过滤棉、漆渣暂存危废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VOCs、本、甲苯、二甲苯：有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VOCs、苯、甲苯、二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6.1.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6.1.3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6.2 验收执行标准值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1

表 6.2-1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污染源	适用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评价对象
废气	有组织 P1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颗粒物	10mg/m ³	运营期项目排放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3.5kg/h	
	有组织 P2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3.5kg/h	

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铁路电气化器材、电力塔、通讯塔、预埋件及钢结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VOCs	50mg/m ³ 2.0kg/h			
			苯	0.5mg/m ³ 0.2kg/h			
				甲苯		5.0mg/m ³ 0.6kg/h	
			二甲苯			15mg/m ³ 0.8kg/h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颗粒物
			VOCs				2.0mg/m ³
	苯	0.1mg/m ³					
	甲苯	0.2mg/m ³					
				二甲苯	0.2mg/m ³		
	噪声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	等效连续A声级	昼: 65dB(A) 夜: 55dB(A)	厂界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漆渣	/	危险废物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检测内容如下：依据对项目的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2022年10月21日—2022年10月22日。

7.1.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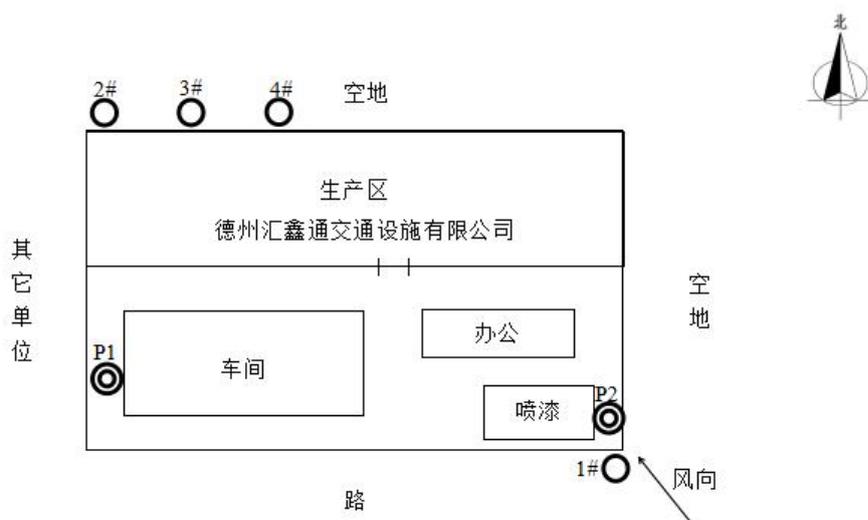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检测日期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2022年10月21日—22日	固定源废气	下料、焊接、清渣工序排气筒 P1 进口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下料、焊接、清渣工序排气筒 P1 出口		
		喷漆工序排气筒 P2 进口	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	
		喷漆工序排气筒 P2 出口		

7.1.1.2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	排放浓度及气象参数	3次/天，监测2天
2#~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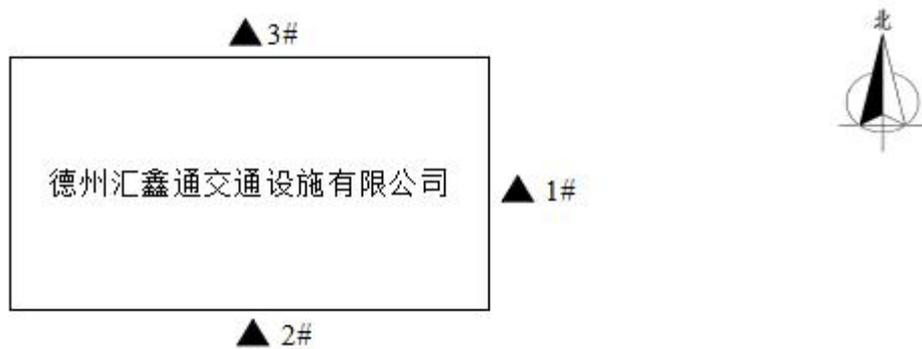
7.1-1 厂界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北厂界



注：西厂界紧邻其它单位，不具备检测条件

7.1-2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提及对环境质量进行检测，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苯、甲苯、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8.2.1 污染物监测仪器

污染物监测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废气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Y141HJ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Y068HJ
空盒气压表	FJZD	Y013HJ
三杯风速风向表	16024	Y014HJ
真空采样箱	——	Y011HJ
真空采样箱	——	Y012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122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153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093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094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095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096HJ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007HJ
声校准器	AWA6021A	Y008HJ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505	Y024HJ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Y027HJ
气相色谱仪	HF-901A	Y123HJ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Y030HJ
-------	----------	--------

8.3 人员资质

监测采样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检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有效日期之内；
- 2、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 3、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4、每次测量前检查设备的气密性，测量前后用 NO_x、SO₂ 标气标定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标定结果在要求范围内；
- 5、噪声仪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其前后显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 6、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2022年10月21日—2022年10月22日进行，监测期间对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汇总情况见表9.1-1。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情况	负荷比
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铁路电气化器材、电力塔、通讯塔、预埋件及钢结构项目	2022年10月21日	铁路电气化器材、电力塔、通讯塔、预埋件及钢结构	100t/d	81t/d	81%
	2022年10月22日		100t/d	78t/d	7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9.2-1 进口、出口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下料、焊接、清渣工序排气筒P1	2022.10.21 进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4	12.0	11.9	12.4
			进口速率 (kg/h)	0.10	9.0×10 ⁻²	8.9×10 ⁻³	9.3×10 ⁻²
		排气量(m ³ /h)		7449	7461	7457	7456
	2022.10.21 出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0	1.1	1.1
			出口速率 (kg/h)	8.9×10 ⁻³	8.2×10 ⁻³	9.2×10 ⁻³	8.8×10 ⁻³
		排气量(m ³ /h)		8090	8206	8318	8205
	2022.10.22 进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7	13.6	12.9	13.7
			进口速率 (kg/h)	0.11	0.10	9.5×10 ⁻²	0.10
		排气量 (m ³ /h)		7388	7378	7385	7384
2022.01.22 出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1	1.0	1.1	

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铁路电气化器材、电力塔、通讯塔、预埋件及钢结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出口速率 (kg/h)	9.0×10^{-3}	8.3×10^{-3}	7.5×10^{-3}	8.3×10^{-3}
		排气量(m ³ /h)		7528	7579	7523	7543
喷漆 工序 排气筒 P2	2022.10. 21 进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7	12.3	11.8	11.9
			进口速率 (kg/h)	0.34	0.36	0.34	0.35
		排气量(m ³ /h)		29372	29410	29283	29355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36.6	36.0	35.3	36.0
			进口速率 (kg/h)	1.1	1.0	1.0	1.0
		排气量(m ³ /h)		29372	29410	29283	29355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进口速率 (kg/h)	--	--	--	--
		排气量(m ³ /h)		29372	29410	29283	29355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27	1.36	1.31	1.31	
		进口速率 (kg/h)	3.7×10^{-2}	4.0×10^{-2}	3.8×10^{-2}	3.8×10^{-2}	
	排气量(m ³ /h)		29372	29410	29283	29355	
	二甲苯 (邻二 甲苯、 间二甲 苯、对 二甲苯 之和)	实测浓度 (mg/m ³)	11.6	13.4	13.0	12.7	
		进口速率 (kg/h)	0.34	0.39	0.38	0.37	
	排气量(m ³ /h)		29372	29410	29283	29355	
	2022.10. 21 出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出口速率 (kg/h)	1.5×10^{-2}	1.5×10^{-2}	1.5×10^{-2}	1.5×10^{-2}
		排气量(m ³ /h)		30119	30214	29918	30084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3.17	2.91	3.04	3.04	
		出口速率 (kg/h)	9.5×10^{-2}	8.8×10^{-2}	9.1×10^{-2}	9.1×10^{-2}	
排气量(m ³ /h)		30119	30214	29918	30084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出口速率 (kg/h)	--	--	--	--	
排气量(m ³ /h)		30119	30214	29918	30084		
甲苯	实测浓度	0.212	0.320	0.143	0.225		

		(mg/m ³)					
		出口速率(kg/h)	6.4×10 ⁻³	9.7×10 ⁻³	4.3×10 ⁻³	6.8×10 ⁻³	
		排气量(m ³ /h)	30119	30214	29918	30084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实测浓度(mg/m ³)	1.36	1.50	1.14	1.33
			出口速率(kg/h)	4.1×10 ⁻²	4.5×10 ⁻²	3.4×10 ⁻²	4.0×10 ⁻²
		排气量(m ³ /h)	30119	30214	29918	30084	
2022.10.22 进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0.2	8.7	8.3	9.1	
		进口速率(kg/h)	0.25	0.21	0.20	0.22	
	排气量(m ³ /h)	24145	24153	24302	24200		
	VOCs	实测浓度(mg/m ³)	34.6	34.5	33.5	34.2	
		进口速率(kg/h)	0.84	0.83	0.81	0.83	
	排气量(m ³ /h)	24145	24153	24302	24200		
	苯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进口速率(kg/h)	--	--	--	--	
	排气量(m ³ /h)	24145	24153	24302	24200		
	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1.17	0.996	1.06	1.08	
		进口速率(kg/h)	2.8×10 ⁻²	2.4×10 ⁻²	2.6×10 ⁻²	2.6	
	排气量(m ³ /h)	24145	24153	24302	24200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实测浓度(mg/m ³)	11.3	11.3	11.0	11.2	
		进口速率(kg/h)	0.27	0.27	0.27	0.27	
	排气量(m ³ /h)	24145	24153	24302	24200		
2022.10.22 出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出口速率(kg/h)	1.2×10 ⁻²	1.3×10 ⁻²	1.3×10 ⁻²	1.3×10 ⁻²	
	排气量(m ³ /h)	25098	25401	25261	25253		
	VOCs	实测浓度(mg/m ³)	3.65	3.53	3.74	3.64	
出口速率(kg/h)		9.2×10 ⁻²	9.0×10 ⁻²	9.4×10 ⁻²	9.2×10 ⁻²		

		(kg/h)				
		排气量(m ³ /h)	25098	25401	25261	25253
	苯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出口速率(kg/h)	--	--	--	--
		排气量(m ³ /h)	25098	25401	25261	25253
	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0.155	ND	0.203	0.179
		出口速率(kg/h)	3.9×10 ⁻³	--	5.1×10 ⁻³	4.5×10 ⁻³
		排气量(m ³ /h)	25098	25401	25261	25253
	二甲苯 (邻二甲苯、 间二甲苯、对 二甲苯之和)	实测浓度(mg/m ³)	0.916	0.463	1.26	0.880
		出口速率(kg/h)	2.3×10 ⁻²	1.2×10 ⁻²	3.2×10 ⁻²	2.2×10 ⁻²
		排气量(m ³ /h)	25098	25401	25261	25253
备注：监测期间现有工程及本项目均正常生产，P ₁ ：Φ=0.5m；P ₂ ：Φ=0.8m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下料、焊接、清渣工序排气筒 P1 排气筒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1.08mg/m³，平均速率为 0.00852kg/h，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喷漆工序排气筒 P2 排气筒 VOCs 平均排放浓度为 3.34mg/m³，平均速率为 0.0917kg/h，甲苯平均排放浓度为 0.21mg/m³，平均速率为 0.00588kg/h，二甲苯平均排放浓度为 1.11mg/m³，平均速率为 0.0312kg/h，颗粒物和苯未检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VOCs、苯、甲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 9.2-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监测频次	风向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2年10月 21日	第一次	东南	16.7	100.62	1.5	晴
	第二次	东南	17.6	100.54	1.7	晴
	第三次	东南	18.9	100.41	1.6	晴

2022年10月 22日	第一次	东南	12.6	100.71	1.5	晴
	第二次	东南	15.8	100.53	1.7	晴
	第三次	东南	17.7	100.42	1.6	晴

表 9.2-4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厂界最大值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2022年10月21日	0.124	0.200	0.195	0.184	0.210
			0.120	0.210	0.190	0.197	
			0.115	0.203	0.189	0.206	
		2022年10月22日	0.122	0.215	0.193	0.217	0.220
			0.114	0.207	0.185	0.220	
			0.125	0.211	0.201	0.189	
	VOCs	2022年10月21日	0.74	1.76	1.47	1.18	1.93
			0.71	1.87	1.62	1.49	
			0.74	1.93	1.37	1.46	
		2022年10月22日	0.85	1.10	1.86	1.45	1.86
			0.88	1.21	1.52	1.36	
			0.99	1.09	1.47	1.54	
	苯	2022年10月21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2年10月22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2022年10月21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2年10月22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2022年10月21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2年10月22日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2\text{mg}/\text{m}^3$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93\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厂界无组织 VOCs、苯、甲苯、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

表 9.2-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北厂界
2022年10月21日	昼间	53	56	53
2022年10月22日	昼间	54	55	53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铁路电气化器材、电力塔、通讯塔、预埋件及钢结构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56dB(A)，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处理效率核算

根据《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铁路电气化器材、电力塔、通讯塔、预埋件及钢结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物排放情况，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排放速率最大值及项目设施实际年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0.095kg/h×300h/a=0.0285t/a

颗粒物年排放量=0.0092kg/h×2400h/a =0.02208t/a

甲苯年排放量=0.0097kg/h×300h/a =0.00291t/a

二甲苯年排放量=0.045kg/h×300h/a=0.0135t/a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9.3-1。

表 9.3-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总量控制对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苯	甲苯	二甲苯
年排放量 (t/a)	0.0285	0.02208	/	0.00291	0.0135
申请总量指标 (t/a)	0.0486	0.038	/	/	/

项目污染物处理效率见表 9.3-2。

表 9.3-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P1:颗粒物	0.11	0.0092	91.64
P2:颗粒物	0.36	0.015	95.83
P2:非甲烷总烃	1.1	0.095	91.36
P2:苯	/	/	/

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铁路电气化器材、电力塔、通讯塔、预埋件及钢结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P2:甲苯	0.038	0.0097	74.47
P2:二甲苯	0.39	0.0045	98.85

10 环保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铁路电气化器材、电力塔、通讯塔、预埋件及钢结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4月20日，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陵行审环[2022]22号文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履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有关环保档案齐全。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相对完整的环保规章制度，厂区的各个环保设施责任到人，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工程有关的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制度等）均由办公室按规定进行分类、合订、编号、存档、保管。

10.4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由各车间负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一车间下料、焊接、清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二三车间下料、焊接、清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二甲苯由负压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下料、焊接、清渣工序排气筒P1排气筒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1.08mg/m³，平均速率为0.00852kg/h，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喷漆工序排气筒P2排气筒VOCs平均排放浓度为3.34mg/m³，平均速率为0.0917kg/h，甲苯平均排放浓度为0.21mg/m³，平均速率为0.00588kg/h，二甲苯平均排放浓度为1.11mg/m³，平均速率为0.0312kg/h，颗粒物和苯未检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VOCs、苯、甲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主要为各生产工序未收集的废气，均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22mg/m³；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1.93mg/m³，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厂界无组织VOCs、苯、甲苯、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11.1.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铁路电气化器材、电力塔、通讯塔、预埋件及钢结构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56dB（A），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

11.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固废和生产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调查，

下脚料、焊渣、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过滤棉、漆渣暂存危废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11.1.4 废水

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11.1.5 环境风险落实情况

公司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应急预案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发生污染事故时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1.1.6 验收结论

本项目验收符合验收条件。

11.2 验收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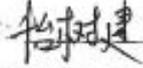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2、完善污染物监测制度，并将监测结果定期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告，一旦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做好相应处置工作。

附件4 拟建项目备案证明

2022/2/11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德州汇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怡树建	法人证照号码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112-371403-04-01-353448	
	项目名称	德州汇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铁路电气化器材、电力塔、通讯塔、预埋件及钢结构加工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陵城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德州汇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铁路电气化器材、电力塔、通讯塔、预埋件及钢结构加工工程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北环路中段，周围无学校及其他敏感点，项目投资20000万元，利用租赁闲置车间进行建设，占地面积71.31亩，建筑面积23150.21平方米。项目购置钢材切割机、气保焊机、双车双头无压梁铣边机等设备53台。以钢材为原材料，经下料—组装—焊接—清渣—喷漆—检验得到成品。项目建成后年产3万吨铁路电气化器材、电力塔、通讯塔、预埋件及钢结构，年用电量42.624万千瓦时；用水量1801立方米/年。	
总投资	20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2年至2022年
项目负责人	怡树建	联系电话	13803301124
承诺	 <p>德州汇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备案时间：2021-12-31</p>		

221.214.94.51.8081/act/forweb/ctrl?c=23&e=1&p=2

0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1MA94G6369J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怡树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13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7月13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安德街道北环路中段路北（山东诚通铁路电气化器材有限公司院内）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3日

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陵行审环（2022）22号

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铁路电气化器材、电力塔、通讯塔、预埋件及钢结构加工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铁路电气化器材、电力塔、通讯塔、预埋件及钢结构加工工程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安德街道北环路中段路北，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建设可行。

一、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大气环境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焊接、清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二甲苯。下料、焊接、清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调漆、喷漆、晾

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二甲苯由负压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生产工艺上未被收集的颗粒物、VOCs、二甲苯无组织排放。VOCs、二甲苯：有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VOCs、二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2. 水环境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3. 噪声环境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废气处理风机噪声，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减震衬垫，采用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昼间65dB(A)，55dB(A)。

4. 固废环境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下脚料、焊渣、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过滤棉、漆渣暂存危废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二、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0.0486吨/年、烟粉尘0.0384吨/年。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六、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获得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4月20日



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4月20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投资 20000 万元建设年产 3 万吨铁路电气化器材、电力塔、通讯塔、预埋件及钢结构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为 10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障，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 年 9 月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铁路电气化器材、电力塔、通讯塔、预埋件及钢结构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绿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监测工作。2022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10 月 22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的有关规定，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验收报告。

2023 年 1 月 4 日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在陵城区组织召开了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投资 20000 万元建设年产 3 万吨铁路电气化器材、电力塔、通讯塔、预埋件及钢结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山东绿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特邀的3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内容进行建设，无重大变动，并通过验收。

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铁路电气化器材、电力塔、通讯塔、预埋件及钢结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月4日，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铁路电气化器材、电力塔、通讯塔、预埋件及钢结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其它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单位关于监测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对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提交了现场整改情况的支持性材料及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在此基础上，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安德街道北环路中段路北，占地面积47539.91平方米，设备有：钢材切割机、气保焊机等53台（套），年产铁路电气化器材、电力塔、通讯塔、预埋件及钢结构3万吨；主要原料：钢材、焊条、油漆、稀释剂等，主要产品：铁路电气化器材、电力塔、通讯塔、预埋件及钢结构。工艺流程：下料、组装、焊接、清渣、喷漆、晾干、检验等过程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2月由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铁路电气化器材、电力塔、通讯塔、预埋件及钢结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4月20日，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陵行审环[2022]22号文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2022年9月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铁路电气化器材、电力塔、通讯塔、预埋件及钢结构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并进行生产设备调试，项目建设及调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

（四）验收范围

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铁路电气化器材、电力塔、通讯塔、预埋件及钢结构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踏勘，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环评中下料、焊接、清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实际建设为一车间下料、焊接、清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二、三车间下料、焊接、清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环节主要为一车间下料、焊接、清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二甲苯由负压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主要为未收集的废气，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3、噪声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运输车辆禁鸣缓行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4、固废

本项目下脚料、焊渣、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过滤棉、漆渣暂存危废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无重大环境风险源，企业建设了相应风险防范设施。

（2）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2022年10月21日-2022年10月22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下料、焊接、清渣工序排气筒P1排气筒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1.08\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为 $0.00852\text{kg}/\text{h}$ ，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喷漆工序排气筒P2排气筒VOCs平均排放浓度为 $3.34\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为 $0.0917\text{kg}/\text{h}$ ，甲苯平均排放浓度为 $0.21\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为 $0.00588\text{kg}/\text{h}$ ，二甲苯平均排放浓度为 $1.11\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为 $0.0312\text{kg}/\text{h}$ ，颗粒物和苯未检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VOCs、苯、甲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2\text{mg}/\text{m}^3$ ；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 $1.93\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厂界无组织VOCs、苯、甲苯、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铁路电气

化器材、电力塔、通讯塔、预埋件及钢结构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56dB（A），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

3、废水

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4、固体废物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

德州汇鑫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铁路电气化器材、电力塔、通讯塔、预埋件及钢结构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职责要求。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验收负责人名单附后。

验收组

2023年1月4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德州汇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铁路电气化器材、电力塔、通讯塔、预埋件及钢结构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71403-04-01-353448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安德街道北环路中段路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00t/d				实际生产能力	100t/d		环评单位	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陵行审环[2022]2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4				竣工日期	2022.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德州汇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421MA94G6369J001Y			
	验收单位	德州汇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绿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a)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德州汇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421MA94G6369J		验收时间	2022.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颗粒物(t/a)		0.61	10	0.264	0.241192	0.02208	/		0.02208	/	0	+0.0220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t/a)				0.005374	0.005374	0	/		0	/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95	50	0.33	0.3015	0.0285	/		0.0285	/	0	+0.028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